

采购项目编号：3423JC20200604
(公告稿)

不间断电源采购项目

询 比 采 购 文 件

中国·北京

采购人：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草案	1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受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委托,拟对不间断电源项目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比采购。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423JC20200604
2. 项目名称: 不间断电源
3. 采购人: 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5. 最高限价: 36 万元

二、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不间断电源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套	4	签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境内交货: 项目现场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方式: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官网:
<http://hpstar.ac.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0日 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获取。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人：王颖，联系电话：010-82257622, 13701365292。

3. 供应商必须从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6月15日17: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302室

接 收 人：王颖 联系电话：010-82257622

八、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8号楼

评审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个工作日内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高压科学研究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8号楼

联 系 人：高翔

联系电话：010-5698912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 13 号院 7-302 室

邮 编：100088

联 系 人：王颖

联系电话：010-82257622, 13701365292

电子邮件：crystal.wang@jcstc.cn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号条款说明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或等效文件）证明文件；</p> <p>(2) 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者提供在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p> <p>(3)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提供近一年（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p> <p>(4) 承诺函（详见附件7），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③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p>(5) 如非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p>(7) 针对具体项目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p>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6万元
4	★报价基准	<p>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p> <p>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询比采购报价为项目现场交货价（含税），包括以下分项报价（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分别列明）： ①报所供货物的出厂价（含税）（包括系统各部分、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和选件的分项报价及供货范围清单。） ②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③预验收费（如有）、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最终验收费、培训费等供应商（卖方）应履行义务的费用（本项费用应报总价和每人单次单价）。</p> <p>上述①、②、③项，除另有说明外，构成询比采购报价。 项目现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8号楼</p> <p>2) 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 ①报仓库交货价或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除应包括要向中华</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p> <p>②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项目现场）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p> <p>③预验收费（如有）、设备安装费、调试费、最终验收费、培训费等供应商（卖方）应履行义务的费用（本项费用应报总价和每人单价）。</p> <p>上述①、②、③，除另有说明外，构成询比采购报价。</p> <p>项目现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8号楼</p>
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本，副本4本，电子版本1份
6	报价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0	评委人数	3人
1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报价法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询比采购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3	询比采购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定；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设定；
15	采购文件、询比采购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朱峰、王颖 联系电话：010-82257613、82257622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7	合同签订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对采购文件、询比采购过程、询比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答复。投诉受理部门为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经理办。						
19	★代理服务费	<p>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请按下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支付相应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取费标准（货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1569106J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302室 010-8225768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0257962947</p>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货物）	1	100以下	1.5%
序号	成交金额（万元）	取费标准（货物）						
1	100以下	1.5%						
20	备注	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的语言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报价货币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以及关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执行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5.2 采购文件没有格式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响应格式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6.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6.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6.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北京锦程环宇科贸

有限公司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7.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四、询比纪律要求

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采购的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五、成交事项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候选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候选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
- (2) 候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候选成交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11. 成交结果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交纳。

11.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通知书

1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成交通知书对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不间断电源	4 套	签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8 号楼

二、 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容量：15KVA 和 20KVA，且整机效率 $\geq 92\%$ 。

输入电压范围：210-520 VAC（三相）/120-300VAC（单相）；

输入接线方式 三相+零线+地线/单相+零线+地线

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

功率因数： ≥ 0.99

输出额定电压：220/380 VAC

输出接线方式 三相+零线+地线/单相+零线+地线

输出电压稳定度:1%

输出频率稳定度: $\pm 0.1\text{Hz}$

过载能力：10min (125%) 1min (125%-150%)

工作环境温度：0-40 $^{\circ}\text{C}$ ；

工作环境湿度：20-80%湿度无冷凝。

三. 采购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 发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2. 付款方式：买方凭卖方与用户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卖方开具的 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100%货款。

3. 售后：供应商派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验收。

4. 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UPS 主机、安装机柜、电池组、电池柜等质保 3 年。

5. 其他：

5.1 工程和设备工作范围：设备安装、调试、保修及投入使用后的技术支持项工作。

5.2 工程和设备工作方式：包工、包料。

- 5.3 严格执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确保设备验收合格
- 5.4 根据实验室环境和卫生情况做好隐蔽性工程。
6. 如对合同条款响应有偏离，需在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里具体说明。
7. 本采购项目对应签订一个合同。如需分拆多个合同签订，需在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里具体说明原因。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卖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向买方提供商品，为明确双方责、权、利，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金额(小写) ¥ 元			

二、 质量要求、技术参数及文件、包装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及售后服务的承诺：

- 1、 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 2、 随货应附文件：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 3、 所有产品为原装正品，包装为厂家原包装，适用于长途运输和储存，防潮。
- 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系用最好材料制作，采用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质量和规格。产品保修期为壹年，自(用户)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在接到买方正式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10日内卖方相关人员抵达买方产品现场，全力以赴将产品抢修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保修期外终身有偿维修，卖方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相同，买方确认后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
- 5、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如因质量、规格、数量等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更换新货、补齐或者赔偿，所有费用(如检验费、退回货物和补发替代物之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用等)由卖方承担。
- 6、 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如因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或使用劣质材料等造成商品损坏，买方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根据买方提出的索赔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各种缺陷和瑕疵、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者根据缺陷、瑕疵状况折价，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必要，买方有权自己消除缺陷，排除瑕疵并由卖方承担费用。如果卖方在收到上述索赔一个月内未能做出答复，则推定该索赔为卖方所接受。

三、 生产国别及厂商：

四、 交货地点、供货时间、运输费用、特殊事项：

- 1、 交货地点：用户项目现场。
- 2、 运输费用：费用由卖方负担(包含货到目的地的卸车费用，并负责搬进实验室)。
- 3、 供货时间：
- 4、 特殊事项：
 - 4.1 发货前卖方应邮件通知买方。
 - 4.2 运输单据、货物外包装上务必显示合同号。无合同号买方不予付款。
 - 4.3 合同产品属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合同卖方应该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外包装显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以书面/邮件形式在发货前通知买方。

五、 结算方式：(按照评审结果填写)

开具发票时卖方须在发票上备注合同产品(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精确到末级)，无末级税收分类编码不予付款。

六、 产品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产品由卖方在买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由买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说明书技术指标。

七、 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买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本合同第五条款之规定支付卖方货款。
- 2、负责派人按合同及附件要求点验产品。
- 3、卖方到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产品过程中, 买方应提供水、电气和已有工具的协助。

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按合同要求, 精心组织货源, 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
- 2、负责到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产品, 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自理。

八、 违约责任:

- 1、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交货, 除合同第八.3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 在卖方支付罚款情况下, 买方同意推迟交货, 该罚款由付款行从议付货款中扣除。罚款最高不超过该批迟交货物总价的5%, 罚款率为每7天0.5%计算, 不足7天按7天算。若卖方在合同规定交货期后10周内仍未能交货,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尽管买方撤销合同, 卖方仍需毫无延迟支付给买方上述规定罚款, 且卖方须返还买方之前支付的所有款项。
- 2、产品从发货之日起12个月内, 因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 3、若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 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则合同应顺延执行, 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 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九、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叁份, 买方执两份, 卖方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买卖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效力直至买卖双方均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时终止。
-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技术协议及其他附加协议/更改等)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3、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应书面作出表达, 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买方: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卖方: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评审工作由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
2. 询比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比采购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签字，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注明原因。

1.3 评审小组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询比采购评审的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有效性（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
- (3)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注“★”的条款

1.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次询比采购终止。

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1 价格：按人民币报价。

2.2 最低报价法，评审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候选

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并列，由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3 最低报价法评审表:

评委意见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推荐成交供应商及主要理由	
其他供应商不成交主要理由	
评委签字:	日期:

3.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响应文件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报价函（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附件 3）
4.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附件 4）；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附件 5）；
6. 技术方案和售后方案（附件 6）；
7.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8. 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者提供在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9.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承诺函（附件 7）；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8）；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采购的无需提供，附件 9）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 10）；
13. 制造商授权书（附件 11）；

附件 1:

报价函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外币币种）XX（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询比采购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询比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签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	品牌	原产地	贸易术语	币种	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 关境内制造的产品以及关境内提供的进口产品报价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产品的品牌和型号信息应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4: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无/正偏离/ 负偏离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5: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无/正偏离 /负偏离	偏差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6:

技术方案和售后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自行拟制)

附件 7:

承诺函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比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XXX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
供应商名称: XXX (盖章)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件1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见证人地址:

附件10: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 参考格式)

北京锦程环宇科贸有限公司:

XXX (制造商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XXX。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XXX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

XXX (制造商名称) 授权 XXX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 (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 XXX 采购编号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严格约束自己, 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 (项目授权文件必须明确)、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授权单位可以是制造厂家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 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商直接授权的, 签字或盖章均可)